

辽宁大学文件

辽大校发[2013]10号

辽宁大学实施大类招生培养的意见

一、实施大类招生培养的意义

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，全面提升我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与学科专业建设，学校决定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在部分专业实施按大类招生培养、专业分流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二、我校具备试行大类招生培养的类别及专业

按数学类招生：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。

按物理学类招生：物理学、应用物理学专业。

按化学类招生：化学、应用化学、材料化学专业。

按生物科学类招生：生物技术、生物科学专业。

按商学院（或工商管理类）招生：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旅游学专业。

按经济学院（或经济学类、金融学类）招生：保险、金融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民经济管理、统计学、财政学专业。

上述专业均可按大类招生，按大类授课 2 年，然后按专业分流培养。学校拟在文科和理科选择具备条件的学院进行试点，具备条件的学院要积极申报，经学校批准后试点实行。未提及的学院及专业如条件成熟，也可申报。

三、学生选择专业工作程序：

1. 学校每年四月拟定专业分流工作计划。
2. 有关学院制定本学院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，经学校审批后向学生公布。
3. 学院组织学生选择专业，公布按大类培养的学生与选择专业有关的信息，公示学生选择专业结果，并将经初审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备案。

专业分流后学院可重组学生行政班，按新行政班进行日常管理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